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: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保荐业务》对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虹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: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本次现场培训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办公地(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港路 CCTC 保税大厦)进行,公司参会人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。中泰证券现场培训授课人员为保荐代表人张光兴。现场培训中,中泰证券从多个维度介绍了近期监管动态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等,重点讲解了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、信息披露注意事项、关联方与关联交易、股东减持、资金占用、董监高履职等方面的相关法规及案例。

现场培训后,中泰证券向正虹科技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以供自学。

二、现场培训主要内容

1、介绍了近期监管动态,包括对“315 新政”、“新国九条”、“退市新规”等政策的解读;

2、介绍了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、基本要求、违规案例等内容;

3、介绍了深交所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、总体要求、注意事项、被处罚案例等内容;

4、介绍了关联方与关联交易、股东减持等的相关法律法规、披露要求、注意事项、违规案例等内容;

5、介绍了资金占用、董监高履职、内幕信息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基本要求、违规案例等内容;

6、在现场培训过程中,中泰证券培训人员解答了企业咨询的问题,进行了交流互动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效果

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,正虹科技参会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。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,对于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、信息披露注意事项、关联方与关联交易、股东减持、资金占用、董监高履职等资本市场法规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。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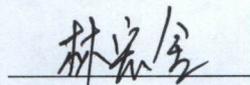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

张光兴



林宏金

